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地點：本公司工廠 2 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0,966,645 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8.91%。

主席：莊育霖董事長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莊王垂貞、劉秋湖、莊晉嘉、莊育霖、莊泓諺

監察人：莊凱名

薪酬委員：侯吾忠

記錄：莊婷嬪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報告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全體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將上項財務表冊，提請 承認。

（二）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0,966,6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8.9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表決，無異議照案通

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262,592 元，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追溯重編影響數 3,450,000 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5,686,000)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52,872,284)元，故本年度無盈餘分配計劃。

(三)虧損撥補表表如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98,876)
加：追溯重編影響數	3,450,000
加：103 年度稅後淨損	1,262,592
減：其他綜合損益	(5,686,0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2,872,284)
分配項目一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872,284)

決議：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0,966,6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8.9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0,966,6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8.9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表

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 席：莊 育 霖



記 錄：莊 婷 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元良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912	14	62,583	9	2150	\$ 9,106	1	17,75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9,922	1	16,012	2	2170	10,863	2	4,01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3,285	-	2,091	-	2200	17,790	2	17,307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30,361	4	35,412	5	2399	413	-	1,453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5,594	11	73,747	10		38,172	5	40,533	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三))	1,285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132	-	2572	35,749	5	35,800	5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96,388	14	123,090	17	2550	63,748	8	64,114	8
預付款項	20,245	3	10,772	2		99,497	13	99,914	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	-	186	-		137,669	18	140,447	19
	336,398	47	324,025	45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28,440	4	19,066	3	3110	519,120	73	519,120	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67,622	10	67,622	10	3211	40,320	6	40,32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72,543	38	287,317	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3310	5,450	1	5,45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414	1	4,866	1	3320	47,893	7	47,893	7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3351	(52,872)	(7)	(48,449)	(7)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80	-	439	-		471	1	4,894	1
	376,911	53	381,722	55	3400	15,729	2	966	-
						575,640	82	565,300	81
	\$ 713,309	100	\$ 705,747	100		\$ 713,309	100	\$ 705,7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七))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766,148	100	820,6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	-	1,298	-
	765,411	100	819,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2,502	98	822,533	100
營業毛利(損)	12,909	2	(3,169)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04	3	20,420	2
6200 管理費用	8,370	1	6,9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	-	1,527	-
	29,447	4	28,872	3
營業淨損	(16,538)	(2)	(32,04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9	-	504	-
7130 股利收入	3,486	-	7,32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681	-	3,57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739	1	19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47	-	1,040	-
7510 利息費用	(9)	-	(38)	-
	17,202	1	12,60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64	(1)	(19,435)	(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八))	(599)	-	(2,374)	-
本期淨利(淨損)	1,263	(1)	(17,0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86)	(1)	1,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686)	(1)	1,5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63	2	(6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763	2	(6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77	1	8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0	-	(16,229)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2		(0.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4,838)	1,659	579,604
-	-	-	-	1,925	-	1,925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2,913)	1,659	581,529
-	-	-	-	(17,061)	-	(17,061)
-	-	-	-	1,525	(693)	832
-	-	-	-	(15,536)	(693)	(16,229)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8,449)	966	565,300
-	-	-	-	1,263	-	1,263
-	-	-	-	(5,686)	14,763	9,077
-	-	-	-	(4,423)	14,763	10,340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2,872)	15,729	575,64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董事長：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64	(19,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39	21,7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25	174
利息費用	9	38
利息收入	(539)	(504)
股利收入	(3,486)	(7,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處分投資利益	(8,739)	(1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90	13,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46	(15,853)
應收票據減少	5,051	454
應收帳款增加	(9,319)	(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62	(5,550)
存貨減少	26,702	14,9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5)	641
預付款項增加	(9,398)	(3,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	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55	(8,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648)	(20,8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44	(1,79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83	(2,5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40)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052)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13)	(25,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42	(33,984)
調整項目合計	25,732	(19,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396	(39,434)
收取之利息	539	504
支付之所得稅	26	1,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61	(37,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5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330	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4)	(11,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	467
其他投資活動	(41)	(41)
收取之股利	3,486	7,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77	(3,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145)
支付之利息	(9)	(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	(9,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29	(50,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83	112,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12	62,58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6.23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三)百分之九十五依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公司法241條已下修至25%，故本次修章一併調整)，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及次數